



新聞稿 (104.07.01)

雄檢偵辦鴿會以海上賽鴿為名聚眾賭博

起訴被告 35 人聲請沒收賭金高達 1,801 萬餘元

高雄地檢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顏郁山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偵辦「高雄區中正聯合鴿會」聚眾賭博一案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中正鴿會」洪姓會長、蘇姓書記與陳姓會計等 3 人均涉嫌犯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嫌明確，予以提起公訴。檢察官另以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嫌起訴賭客 32 人，並聲請法院沒收該會專戶內之 103 年冬季插組賭金 1,801 萬餘元。

經查，中正鴿會洪姓會長與書記蘇姓男子、會計陳姓女子等 3 人，自 10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以舉辦冬季海上競翔賽鴿名義，提供高雄市鳥松區之中正鴿會會址作為賭博場所，聚集賭客賭博財物。參賭者每年需先繳納 1,000 元會費，於比賽前，每隻賽鴿須繳納 1,000 元腳環費以取得比賽資格，除依報名賽鴿數量，決定得獎數外，另提供會員於報環或正規賽時插組下注，每注金額 2,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洪姓會長等人，收取腳環費及各組下注彩金後，抽取 4% 佣金，除支付賽鴿所需費用外，其餘全歸中正鴿會所有，以此方式與賭客賭博財物，獲勝賭客再依比例朋分賭金。

顏郁山檢察官執行搜索後，隨即扣押該鴿會用以支付彩金之帳戶，清查後確認該帳戶有 1801 萬餘元，均認定為賭金，聲請法院依法沒收。

被告等人雖辯稱係體育競賽獎金云云。然其下注之輸贏，主要乃繫於賽鴿之體力、氣候、海象，以及各組合間之運氣，而有高度偶然之因素存在，自屬具有射倖性。況按照其所舉辦海上賽鴿之競賽規則，根本與一般路跑比賽之獎金截然不同。且縱屬於職業運動比賽，倘未經法律許可提供地下賭盤下注，仍屬刑法上賭博罪，被告辯解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無法採信。

按本案前係本署接獲「美國善待動物組織（PETA US）」認為海上賽鴿造成大量賽鴿受傷、死亡，顯有虐待賽鴿情事之舉報，本署旋指派顏郁山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偵八隊（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辦，經長期蒐證後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由顏郁山檢察官親自率領刑事局偵八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現金 38 萬餘元，另查扣該會金融機構帳戶內之賭資 1,801 萬餘元。